

一 夏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1878年，在伦敦大学获得医学博士学位以后，我到内特里去进修军医的必修课程。在那里修完课程后，我马上被派到诺桑博兰第五火枪团做军医助理。此团驻扎在印度。第二次阿富汗战争在我未到达之前发生。在孟买着陆时，我听说自己所属部队已经穿越峡谷挺进深入敌人境地了。即使如此，我还是和一群像我一样掉队的战士一起追赶先头部队，终于平安到达坎大哈。在那里，

我找到了我所在的部队，并立即上任，负起我的新职务。



经过此次战役，很多人升迁或被授予荣誉，然而，我却因此不幸并灾难连连。在被调到巴克州后，我就和部队一起参加了迈旺德的那场激战。此次战役中我肩部中弹，肩骨被打得粉碎，锁骨下的动脉还被擦伤了。我几乎落入那些粗暴的噶吉斯人的手里，幸亏我那忠实勇敢的勤务兵默里（注：回教徒士兵）



把我放在马背上，成功地带我安全回到英国阵地。

疼痛和我所遭受的长期虚弱使我疲惫不堪。后来，我与一大批受伤的士兵一起被送往波舒尔的后方医院。在那里我慢慢康复，但当我可以在病房中走几步甚至可以在走廊上晒太阳时，一场传染病——印度当地的伤寒，让我在接下来的好几个月昏迷不醒。最后我终于苏醒过来，并且逐渐康复，但是，我仍然很虚弱、精神不振。最后医生会诊后决定一天也不能耽搁，立即送我回英国。因此，我乘坐军舰“奥伦帝兹号”被送遣回国，一个月后我从普利茅斯的码头登岸。那时我的身体已经很虚弱，几乎难以恢复。幸亏当时政府批准我9个月的假期，那几个月里我进行了调养。

在英格兰，我没有任何亲戚朋友，所以就像空气一样自由，或像每天能收入11先令6便士的人一样潇洒。在这种环境中，我自然被伦敦污水坑所吸引，同时大英帝国的那些懒人和闲人都都汇集到了这个地方。在伦敦河滨路，我在一家公寓住了段时间。在那里，我的生活不舒适且很无聊。那时，花费的钱远远超出了我所能负得起的开支，因此，我的经济状况每况愈下。此时，我意识到要么搬离这个城市移居到乡下；要么就彻底改变我现有的生活方式。我选择了后者，下决心离开这家公寓，再找一个开销不大的住所。

做决定那天，我站在克莱蒂安酒吧的门口，有人拍我肩膀，回头一看，原来是斯坦福——我在巴茨时的助手。居然能在这伦敦城中遇见一个熟人，对于孤独的人来说，确实是一件愉快的事。那时，斯坦福并不是我十分要好的朋友，但现在，我竟很热情地和他招呼起来。他看到我也很高兴。我马上请他乘车去侯本餐厅吃饭。

当车子驶过伦敦街头时，他很惊奇地问我：“华生，你最近在做什么？怎么这么瘦小？就剩一把骨头了。”

我将我的危险经历简单地对他讲了一下，话还没说完，我们就到达了侯本餐厅。

听完我的遭遇后，他怜悯地对我说：“可怜的家伙！那你现在打算怎么办？”我回答说：“我想找个地方住，想租一个价钱便宜又舒适的房子，不知道这事好不好办？”

我的朋友说：“怪事啊！你是今天第二个跟我说这种话的人。”

“第一个是谁？”我问道。

“一个在医院化验室上班的人。早上他还在说，找了好几处房子，租金太贵，他一个人担不起，又没找到合适的人合租。”

“好啊，要是他真想找人合租的话，我觉得我倒是要找的人。要是有个伴儿，比自己一个人住好得多。”

斯坦福透过酒杯很惊奇地望着我，他问：“你知道夏洛克·福尔摩斯吗？不然，也许你不会想和他长期相处。”

“为什么？难道他有什么不好？”

“不，他是一位很正派的人，只是在思想上有点让人捉摸不透而已——孜孜不倦地研究一些科学。据我所知，他没有什么不好的习惯。”

我问道：“他是一个学医的吧？”

“不是，我摸不清他在研究些什么。我知道他是一个一流的药剂师，同时很精通解剖学。但是，据我所知，他没有系统地学过医学。他所研究的非常杂乱，不成系统，并且很奇怪。但是从这些研究中他得到了很多稀奇古怪的知识，这让他的教授都觉得惊讶。”



我答道：“我常抽船牌烟。”

“那好极了。我经常接触一些化学药品，有时做试验。你不讨厌吧？”

“肯定不会。”

“让我想想——我还有什么别的缺点呢？我有时心情不好，一连几天不说话。遇到这种情况，你不要以为我是生气了，不要劝我，我很快就会好的。你有什么缺点要说一说吗？两个人在同住以前，最好能够先了解对方的最大缺点。”

听到他这样刨根问底，我笑了笑：“我养了一条小虎头狗。我的神经受过刺激，最怕吵闹；每天不定什么时候起床，而且很懒。在我身体好的时候，我还有其他一些坏习惯，但是目前主要的缺点就是这些了。”

听了这话，他急切地问道：“拉提琴算在吵闹吗？”

我回答说：“那要看拉提琴的人了。提琴拉得好，像仙乐一般的动听我就喜欢，要是拉得不好的话……”

福尔摩斯高兴地笑着说：“哦，那就好了。如果您对所那房子还满意的话，咱们就把这件事定下来。”

“咱们什么时候去看看房子？”

他说：“明天中午您先到这儿来找我，咱们再一起去，把所有事都定下来。”

我和他握手道：“好吧，明天中午见。”

我们走的时候，他还在忙着做化学试验。我和斯坦福便一起向我所住的公寓走去。

“顺便问一句，”我突然站住，转过脸来向斯坦福说，“他怎么会知道我是从阿富汗回来的呢？”



是不可能的事。他所得出的结论真和欧几里得的定理一样准确。而这些结论，在一些外行人看来，确实惊人，在他们弄明白他之所以得到这样结论的各个步骤以前，他们真会把他当做一个未卜先知的神人。

作者说：“一个逻辑学家不需亲眼见到或者听说过大西洋或尼加拉瀑布，他能从一滴水上推测出它存在的可能性。所以整个生活就是一条巨大的链条，只要见到其中的一环，整个链条的情况就可推想出来了。和其他技艺一样，推断和分析的科学只有经过长期和耐心的钻研才能掌握，人们虽然尽其毕生精力，也未必能够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在转向着手复杂的道德和精神上的问题之前，不妨先从掌握较基本的问题入手。比如遇到了一个人，一瞬之间就要辨识出这人的背景、职业。这样的锻炼，看起来好像幼稚无聊，但是，它却能够使一个人的观察能力变得敏锐起来，并且教导人们应该从哪里观察，应该观察些什么。通过一个人的手指甲、衣袖、靴子和裤子的膝盖部分，大拇指与食指之间的茧子、表情、衬衣袖口等等，不论从以上所说的哪一点，都能明白地显露出他的职业。如果把这些情形联系起来，还不能使案件的调查人恍然大悟，那几乎是难以想象的事了。”

我读到这里，不禁把杂志往桌上一丢大声说道：“真是废话连篇！我一辈子也没有见过这样无聊的文章。”

“哪篇文章？”福尔摩斯问道。

“就是这篇文章。”我一面坐下来吃早餐，一面用小匙子指着那篇文章说，“我想你已经读过了，因为你在下边还画有铅笔印。我并不否认这篇文章写得很漂亮，但是我读了之后，还是很生气。显然，这是一位饱食终日、无所事事的懒汉，坐在他的书房里空



“你真应该把这个旧案重读一下。世界上本来就没有什么新鲜事，都是前人做过的。”

他说话的时候，灵敏的手指在这里摸摸，那里按按，一会儿又解开死人的衣扣检查一番；他的眼里又现出前面我谈到的那种茫然的神情。他检查得非常迅速，让人猜不出他检查出来的结果。最后，他闻了闻死者的嘴唇，又瞧了一眼死者漆皮靴子的靴底。

他问道：“尸体一直没有动过么？”

“除了进行必要的检查以外，再没有动过。”

“现在可以把他送去埋葬了，”他说，“没有什么需要再检查的了。”

葛莱森已经安排了一副担架和四个抬担架的人。他一招呼，他们就走进来把死者抬了出去。当他们抬起死尸时，有一枚戒指滚落在地板上了。雷斯垂德连忙把它拾了起来，疑惑地瞧着。

他叫道：“一定有个女人来过。这是一只女人的结婚戒指。”

他一边说着，一边把托着戒指的手伸过来给大家看。我们围上去看了。这只朴素的金戒指无疑是新娘戴的。

葛莱森说：“这样一来，更加使案件复杂化了。天晓得，这个案子本来就够复杂的了。”

福尔摩斯说：“你怎么知道这只戒指就不能使这个案子更简单一些呢？这样呆望着它是找不到线索的。你在衣袋里检查出什么来了？”

“都在这儿，”葛莱森指着楼梯最后一级上的一小堆东西说，“一只金表，97163号，伦敦巴罗德公司制造；一根又重又结实的爱尔伯特金链；一枚金戒指，上面刻着共济会的会徽；一枚金别针，上边有个虎头狗的脑袋，狗眼是两颗红宝石。俄国造的名片

夹，里面有印着克利夫兰，艾劳克·杰·楚博尔的名片，和衬衣上的 E. J. D. 三个缩写字母相符。没有钱包，只有些零钱，一共 7 英镑 13 先令。一本袖珍版的薄伽丘的小说《十日谈》，扉页上写着约瑟夫·斯坦格逊的名字。此外还有两封信——一封是寄给艾劳克·楚博尔的，一封是给约瑟夫·斯坦格逊的。”

“是寄到什么地方？”

“河滨路美国交易所，由本人亲自取出。两封信都是从盖恩轮船公司寄来的，内容是通知他们轮船从利物浦开行，很明显这个倒霉的家伙是打算回纽约去的。”

“你们调查过斯坦格逊这个人吗？”

“先生，我当时立刻就调查了。”葛莱森说，“我已经把广告稿送到各家报馆去刊登，另外又派人到美国交易所去了，不过现在还没有回来。”

“你们跟克利夫兰方面联系了吗？”

“今天早晨我们已经发过电报了。”

“你们怎样介绍这项调查的？”

“我们只是把这件事的情况详细说明一下，并且告诉他们说，希望他们能提供可帮助我们的任何情报。”

“你没有提到你认为是关键性问题的细节吗？”

“我提到了斯坦格逊这个人。”

“没有别的了？难道整个案子里就没有一个关键性的问题？你不能再拍个电报吗？”

葛莱森生气地说：“我在电报上把我要说的都说了。”

福尔摩斯笑了一笑，正要说什么，这时雷斯垂德又来了，洋洋得意地搓着双手。我们和葛莱森在大厅里谈话的时候，他在

着的，那么这个墙角就是最亮而不是最黑的地方了。”

葛莱森轻蔑地说：“你只发现了这个字迹，又有什么意义呢？”

“意义？哦，这说明写字的人是要写一个女人的名字‘瑞琪儿’（Rachel），但是在他或者是她还没有来得及写完时，有什么事打扰了他。记住我的话，等到全案弄清楚以后，你一定能够发现一个名叫‘瑞琪儿’的女人和这个案子有关系。你现在尽可以笑话我。福尔摩斯先生，你也许是非常聪明能干的，但归根结底，姜还是老的辣。”

听了他的意见后，我的同伴不禁失声大笑起来，这样就激怒了这个小个子。福尔摩斯说：“实在对不起！你的确是我们三个人中第一个发现这个字迹的，自然应当归功于你。而且正如你说的一样，由此可以充分看出，这字是昨夜惨案中留下的。我还没来得及检查这间屋子，如果你允许的话，我现在就要进行检查。”

说着，他很快从口袋里拿出一个卷尺和一个很大的圆形放大镜。他拿着这两样工具，在屋里悄无声息地有时疾走，有时站住，有时跪下，有一次竟趴在地上了。他全神贯注地工作着，似乎把我们全都忘掉了；他一直在低声地自言自语，一会儿惊呼，一会儿叹息，有时吹起口哨，有时又像充满希望、受到鼓舞似地小声叫了起来。我在一旁观察他的时候，不禁想起了训练有素的纯种猎犬，在丛林中跑来跑去，一直到它嗅出猎物的踪迹才肯罢休的样子。他检查了20分钟，小心翼翼地测量了那些我一点也看不出来的痕迹之间的距离。偶尔他也令人不可思议地用卷尺测量墙壁。后来他非常小心地从地板上什么地方捏起一小撮灰色尘土，并且把它放进一个信封里。接着，他用放大镜检查了墙壁上的血字，非常仔细地观察了每个字母。做完这些，他似乎感到很满意



是狼。这一点葛莱森和雷斯垂德先生都会证明的。”

“那么，请接着讲下去。以后你又做了些什么呢？”福尔摩斯说。

栾斯重新坐了下来，但是脸上狐疑的表情还没消除。他接着说：“我走到大门口，吹起警笛。墨契尔和另外两个警察都应声而来。”



“当时街上什么人都没有吗？”

“是呀，凡是正经点的人早就回家了。”

“这是什么意思？”

警察笑了一笑，他说：“我这辈子见过的醉汉可多了，可是从来没有见过像那个家伙那样烂醉如泥的。我出来的时候，他正站在门口，靠着栏杆，放开嗓门，大声唱着考棱班（注：一出喜剧中的女角）唱的那段

小调。他简直连脚都站不住了，醉得很不像样。”

“他是一个什么样的人？”福尔摩斯问道。

福尔摩斯这样一打岔，约翰·栾斯好像有些不高兴。他说：“他倒是一个少见的醉鬼。如果我们不那么忙的话，他免不了要被送到警察局去呢。”

“他的脸，他的衣服，你注意到没有？”福尔摩斯忍不住又插嘴问道。

“我想当时我确实注意到了，因为我和墨契尔还搀扶过他。他

是一个高个子，红脸，下边一圈长着——”

“这就够了。”福尔摩斯大声说道，“后来他又怎么样了？”

“我们当时够忙的啦，哪有工夫去照管他。”他说。

接着这位警察又颇为不满地说：“我敢打赌，他会认得回家的路呢。”

“他穿的什么衣服？”

“一件棕色外衣。”

“手里有没有拿着马鞭子？”

“马鞭子？没有。”

“他一定是把它丢了。”我的伙伴嘟囔着说，“后来你看见或者听见有一辆马车过去吗？”

“没有。”

“这个半镑金币给你，”我的同伴说着就站起身来，戴上帽子，“栾斯，我恐怕你在警察大队里永远不会高升了。你的那个脑袋不该只是个装饰，也该有点用处才对。昨夜你本来可以捞个警长干干的。昨夜在你手里的那个人，就是这件神秘案子的线索，现在我们正在找他。这会儿再争论也没有什么用了。我告诉你，事实就是这么回事。走吧，医生。”

说着我们就一起出来寻找我们的马车，而剩下那个警察还在半信半疑，但是显然觉得不安。

我们坐着车子回家的时候，福尔摩斯狠狠地说：“这个大傻瓜！想想看，碰上这样一个千载难逢的好机会，他却把它白白地放过了。”

“我简直如坠在云雾中。诚然，这个警察所形容的那个人和你所想象的那人的情况正好一样，但是他干吗要去而复返呢？这不



怀疑，因此，他不得不装作酩酊大醉的样子。你不妨设身处地想一想：他把这件事仔细地思索一遍以后，他想也许是自己离开房子之后，戒指掉到街上了。在他看来，寻找戒指和暗杀这是两件风马牛不相及的事。他自然要急忙地在晚报上寻找一番，希望在招领栏中能够有所发现。所以他看到这个广告后一定会非常高兴，简直要喜出望外哩，怎么还会害怕这是一个圈套呢？他会来的，他一定要来的。一小时之内你就能够见到他了。”

“他来了以后又怎么办呢？”我问道。

“啊，到时候我来对付他。你有什么武器吗？”

“我有一支旧的军用左轮手枪，还有一些子弹。”

“你最好把它擦干净，装上子弹。这家伙准是一个亡命徒。虽然我可以出其不意地捉住他，但是还是准备一下，以防万一的好。”

我回到卧室，照他的话去做了准备。当我拿着手枪出来的时候，只见餐桌已经收拾干净，福尔摩斯正在摆弄着他心爱的提琴。

我进来时，福尔摩斯说：“案情越来越有眉目了。我发往美国的电报，刚刚得到了回电，证明我对这个案子的看法是正确的。”

我急切地问道：“是那样吗？”

“我的提琴换上新弦就更好了。”福尔摩斯说，“你把手枪放在衣袋里。那个家伙进来的时候，你就用平常的语调跟他谈话，别的我来应付。不要大惊小怪，以免打草惊蛇。”

我看了一下我的表说：“现在 8 点了。”

“是啊，或许几分钟之内他就要到了。把门稍开一些，把钥匙插在门里边。谢谢你！这是我昨天在书摊子上偶然买到的一本侦破的古书。书名叫《论各民族的法律》，是用拉丁文写的，1642 年在比利时出版的。当这本棕色封面的小书出版的时候，查理的

摩斯立刻站起，跑进他的屋中去。几秒钟以后，他已然穿上大衣走了出来，系好围巾。福尔摩斯匆忙中说：“我要跟踪她。她一定是个同伙，她会把我带到凶犯那里去。别睡，等着我。”客人出去时大门刚刚砰地一声关好，福尔摩斯就下了楼。我从窗子向外看去，只见那个老太婆有气无力地在马路那边走着，福尔摩斯就在她的后边不远处尾随着。这时，我心里想：如果福尔摩斯的全部看法不错的话，他现在就要直捣虎穴了。他用不着告诉我等着他，因为在我没有听到他冒险的结果以前，要想睡着是决不可能的事。

福尔摩斯出门的时候将近9点钟。我不知道他要去多久，只好呆坐在房里抽烟，翻阅一本昂利·穆尔杰的《波希米亚人》消磨时光。10点过后，我听见女佣人回房睡觉去的脚步声。11点钟，房东太太的沉重脚步声从房门前走过，她是回房去睡觉的。将近12点钟，我才听到福尔摩斯用钥匙开大门上弹簧锁的声音。他一进房来，我从他的脸色看出，他并没有成功。是高兴还是懊恼，似乎一直在他的心里纠缠。顷刻之间，高兴战胜了懊恼，福尔摩斯忽然纵声大笑起来：“这件事说什么我也不能让苏格兰场的人知道。”福尔摩斯大声说着，一面在椅子上坐了下来，“我把他们嘲笑得够了，这一回他们决不会善罢甘休的。可是，他们就是知道后讥笑我，我也不在乎，迟早我会把面子找回来的。”

我问道：“到底是怎么回事？”

“啊，我把我失败的情况跟你谈谈吧，这倒没有什么。那个家伙没走多远，就一瘸一拐地显出脚痛的样子。她突然停下脚步，叫住了一辆过路的马车。我向她凑近些，想听听她雇车要去的地点；其实我根本用不着这样急躁，因为她说话的声音很大，就是隔一条



“没有。”

“哈哈！”葛莱森放下了心，“不管可能性有多么小，你也决不能把任何细节放过。”

“对于一个伟大的人物来说，任何事物都不是微不足道的。”福尔摩斯像在引用什么至理名言似的。

“好，我找到了店主安德尔，我问他是不是卖过一顶这种尺码、这种款式的帽子。他们查了查售货簿，很快地就查到了，这顶帽子是送到一位住在陶槐巷，夏本尔公寓的住客楚博尔先生处的。这样我就找到了这个人的住址。”

“漂亮，干得很漂亮！”福尔摩斯低声称赞着。

“我跟着就去拜访了夏本尔太太。”这位侦探接着说，“我在询问时发现她的脸色非常苍白，神情十分不安。她的女儿也在房里——她真是一位非常漂亮的姑娘。当我和她谈话的时候，她的眼睛红红的，嘴唇不住地颤抖，这些自然逃不过我的眼睛。福尔摩斯先生，这个时候我就开始怀疑起来了，你懂的，当你发现正确线索时，那是一股什么劲儿，只觉得浑身舒畅得使人发抖。我就问道：‘听到你们以前的房客克利夫兰城的楚博尔先生被人暗杀的消息了吗？’”

“这位太太点了点头，她似乎连话都说不出来了。她的女儿忍不住流下眼泪来。我越看越觉得他们对于这个案情有所了解。”

“我问道：‘楚博尔先生几点钟离开你们这里去车站的？’

“‘8点钟，’她不住地咽着唾沫，压抑着激动的情绪说，‘他的秘书斯坦格逊先生说：有两班去利物浦的火车，一班是9点15分，一班是11点。他是赶第一班火车的。’

“‘这是你们最后一次见面吗？’我一提出这个问题，那个女人倏地一下变得面无人色。好大一会儿工夫，她才回答说：‘是



糕，完全不一样。这个人举止粗野，行为下流。在他们搬来的当天晚上，楚博尔就喝得酩酊大醉，直到第二天中午 12 点都没有清醒过来。他对女仆们态度轻佻，简直令人厌恶极了。最糟糕的是，他竟然又用这样的态度来对待我的女儿爱丽丝。他不止一次地对她胡说八道。幸好，女儿太年轻还不懂事。有一次，他居然把我的女儿抱在怀里，紧紧地搂着她。他这种无法无天的做法，就连他的秘书都骂他行为太下流，简直不是人。’

“可是，你为什么还要忍受这些呢？你完全可以把他们撵走，你为什么没有这样做呢？’

“夏本尔太太经我这么一问，不觉满脸通红，她说：‘要是在他来的那天就拒绝的话该多好啊！他们给的房租很诱人，每人每天房租是一镑，一个星期就是十四镑；况且现在正是客人稀少的淡季。我是个寡妇，我的儿子在海军服役，他的花费很大。我实在舍不得白白放过这笔收入，于是我就尽量容忍下来。可是，最近这一次，他闹得太不像话了，因此我才据理把他撵走，这就是他们搬走的原因。’

“‘后来呢？’

“‘后来我看他坐车走了，心里才轻松下来。这些事我一点都没有告诉过我的儿子，因为他的脾气暴躁，而且又非常疼爱他的妹妹，我怕他冲动之下干一些傻事。这两个人搬走以后，我关上大门，心里才算去了一个大疙瘩。可是天啊，还不到一个钟头，又有人叫门，原来是楚博尔又回来了。他的样子很兴奋，显然又喝得不少。他一头闯进房来，当时我和我的女儿正在房里坐着，他就驴唇不对马嘴地说什么他没有赶上火车。后来，他竟当着我的面和爱丽丝说起话来，并建议她和他一起私奔。他对我女儿说：‘你已经长大成人了，任何法律也不能约束你了。我有的是钱，

不必管这个老太婆了。现在马上跟我走吧，你可以像公主一样地享福。”可怜的爱丽丝非常害怕，一直躲着他。可是他一把抓住她的手腕，硬往门口拉。我吓得大叫起来。就在这个时候，我的儿子阿瑟走了进来。以后发生的事，我就知道了。我只听到又是叫骂又是扭打，乱成一团，吓得我连头都不敢抬。后来抬起头来一看，只见阿瑟站在门口大笑，手里拿着一根木棍。阿瑟说：“我想这个活宝再不会来找咱们的麻烦了。让我出去跟着他，看看他到底干些什么。”说完这话，他就拿起帽子，向街头跑去。第二天早晨，我们就听到了楚博尔先生被人谋杀的消息。”

“这就是夏本尔太太亲口说的话。她说时喘一阵停一阵，断断续续，有时她说话的声音非常低，我简直听不清楚。可是，我把她所说的话全都速记下来了，决不会有什么差错的。”

福尔摩斯打了一个呵欠，说道：“这的确很动听。后来又怎么样了？”

这位探长又说：“夏本尔太太停下来的时候，我看到了全案关键的地方。于是，我就用一种对待妇女行之有效的眼神紧盯着她，追问她儿子回家的时刻。

“‘我不知道。’她回答说。

“‘不知道？’

“‘实在不知道。他有一把弹簧锁的钥匙，他自己会开门进来的。’

“‘你睡了以后他才回来的吗？’

“‘是的。’

“‘你几点钟睡的？’

“‘大概是 11 点。’

“‘这样说来，你的儿子最少出去有两个小时了。’



七 一线光明

雷斯垂德给我们带来的消息既重要又突然。我们听了以后，全都惊愕不已，完全出乎意料。葛莱森猛地从椅子上站了起来，竟把杯中剩下的威士忌酒打翻了。我默默地注视着福尔摩斯，只见他嘴唇紧闭，一对眉毛紧紧地压在眼睛上面。

福尔摩斯喃喃地说：“斯坦格逊也被暗杀了，案情更加复杂了。”

“早就够复杂的了。”雷斯垂德抱怨着说，一面在椅子上坐了下来，“我简直是在瞎子摸象，一点头绪也没有。”

葛莱森结结巴巴地问道：“你，你这消息确实可靠吗？”

雷斯垂德说：“我刚从那边过来，我还是第一个发现案情的人哩。”

福尔摩斯说：“我们刚才正听着葛莱森对于这件案子的高见呢。可否也请你把所见所闻告诉我们呢？”

“当然可以，”雷斯垂德坐了下来，回答说，“我坦白承认，我原来认为楚博尔的被害是和斯坦格逊有关的，可是这个案件新的情况使我明白我完全弄错了。我抱定了这样一个想法，于是就着手侦查这位秘书的下落。有人曾在3日晚间8点半钟前后，在尤



没有请求你们协助的原因。当然，没请求你们协助这一点我难辞其咎。可是如果我失败了，我准备承担这个责任。现在我愿保证，只要对于我全盘筹划没有危害，到时候，我一定会立刻告诉你们。”

葛莱森和雷斯垂德对于福尔摩斯的这种保证以及对于官方侦探轻蔑的嘲讽，极度不满。葛莱森听了之后，满脸通红，一直红到发根；雷斯垂德瞪着一对滚圆的眼睛，闪烁着既惊异又恼怒的神色。但是他们还没有来得及开口，就听见门外有人敲门，原来正是街头流浪儿的代表，那个微不足道的小维金斯驾到。

维金斯举手敬礼说：“请吧，先生，马车已经到了，就在下边。”

“好孩子，”福尔摩斯温和地说。“你们苏格兰场为什么不用这种手铐呢？”他继续说着，从抽屉里拿出一副钢手铐来，“请看这锁簧多好用，一碰就卡上了。”

雷斯垂德说：“只要我们能够找到戴他的人，这种老式的也够用了。”

“很好，很好。”福尔摩斯一面说，一面微笑了起来，“最好让马车夫来帮我搬箱子。去叫他上来，维金斯。”

我听了这话不禁暗自诧异，因为照我伙伴的说法，他似乎是要出门旅行去，可是他却一直没有对我说起。房间里只有一只小小的旅行箱，他就把它拉了出来，忙着系箱上的皮带。他正在忙着的时候，马车夫走进房来。

“车夫，能帮我扣好这个皮带扣吗？”福尔摩斯屈膝在那里弄着旅行箱，头也不回地说。

这个家伙紧绷着脸，不大愿意地走向前去，伸出两只手正要帮忙。说时迟，那时快，只听到钢手铐咔哒一响，福尔摩斯突然跳起身来。“先生们，”他两眼炯炯有神地说道，“让我给你们介绍杰弗逊·侯波先生，他就是杀死楚博尔和斯坦格逊的凶手。”